**銓敘部新聞稿 民國106年2月3日**

**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初步規劃以「最後在職本（年功）俸2倍」為分母值，並非以「最後在職15年均俸2倍」計算**

針對近來部分退休團體認為銓敘部建置的「已退休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」，採「最後在職本（年功）俸2倍」為分母值計算，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的改革方案內容不符一事，銓敘部特別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的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初步規劃方案，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以「最後在職本（年功）俸2倍」為分母值計算，並不是以「最後15年均俸2倍」計算；所以外界傳言「政府公布的改革方案是以最後15年均俸2倍為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值」，是不正確的。

二、銓敘部表示，公務人員不論在哪一年退休，退休所得替代率都是以「最後在職本（年功）俸2倍」為分母值計算，並不會隨著「均俸」方案的實施而改採均俸計算；至於「均俸」方案是用於計算方案實施後新退休人員的「退休金」(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分子值之一)，不是用於計算「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值」。詳細方案內容比較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員  類別 | 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 | 方案實施後新退休人員  （兼具新、舊制年資） |
| 退休金(分子值) | 不適用均俸方案 | 適用均俸方案 |
| 現職待遇(分母值) | 一律以「本(年功)俸×2」計算(不適用均俸方案) | |
| 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 | 月退休金+優惠存款利息(分子值)  ≦退休所得替代率  　　本(年功)俸×2(分母值) | |

三、銓敘部進一步表示，目前在該部網站上建置的「已退休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」，是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的前述方案設計，目的是為了提供已退休人員便捷的試算服務，以提高已退休人員對於方案內容的瞭解；至於現職公務人員的改革方案，因尚有部分內容仍待審慎研議，所以目前未提供現職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試算服務。因此，部分退休團體指摘「年金改革試算器是政府企圖美化試算資料，營造現職人員仍可領到高額退休金的錯覺」等言論，都不是事實。